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 提案單

提案人 簽名	劉家亨	編 號	01
案 由	修訂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		
說 明	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係於民國109年訂定，惟教育部後續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，增列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範。爰依據前開原則及陳情意見，重新檢視並修訂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，將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使用行動載具相關規範納入，以符法令規定，並於修正後公告周知。		
辦法	依附件內容所示		